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公 佈

-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認購於聯營公司的資本；
- (II) 關連交易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III) 內幕消息－聯營公司變更為附屬公司；及
- (IV) 委任執行董事

(I) 資本認購事項

北京飛鷹由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嘉、高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將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港元），當中上海遠嘉向北京飛鷹注資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862,500港元），使其於北京飛鷹的持股量變為50.0%。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高先生、上海遠嘉及數名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同意將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0港元），當中上海遠嘉同意向北京飛鷹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587,000港元）。於有關注資後，上海遠嘉於北京飛鷹的持股量被攤薄至20.0%，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同意將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而上海遠嘉將根據其於北京飛鷹的權益比例以現金進一步認購北京飛鷹註冊資本增加部份中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的部份。於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後，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750,000港元），上海遠嘉繼續持有北京飛鷹20.0%權益，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同意將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0港元），而上海遠嘉將根據其於北京飛鷹的權益比例以現金認購北京飛鷹註冊資本增加部份中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的部份。於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後，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而上海遠嘉繼續持有北京飛鷹20.0%權益，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200,000港元）。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嘉購買及賣方出售北京飛鷹已發行股本的13.5%。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遠嘉持有北京飛鷹的33.5%權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6,210,000港元），為賣方所同意認購的北京飛鷹註冊資本金額，而支付北京飛鷹繳足股本的責任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轉移至上海遠嘉。上海遠嘉將於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北京飛鷹的繳足註冊資本到期應付時或之前以現金結清收購事項的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乃上海遠嘉與賣方根據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II) 企業行動及一致行動協議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計劃對北京飛鷹董事會的控制權作出變動。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北京飛鷹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上海遠嘉委任，根據上海遠嘉及高先生所訂立的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高先生已承諾與上海遠嘉一致投票，而另外兩名董事則由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委任。由於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出現變動，上海遠嘉將控制北京飛鷹的董事會。因此，北京飛鷹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本公司就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的變動並無已付或應付的代價，而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各自所持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上海遠嘉及高先生於進行公平磋商後同意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並准許本集團加入參與北京飛鷹的營運，以及強化其企業管治。

北京飛鷹主要從事二手移動電話回收。此外，北京飛鷹亦已與移動及互聯網巨頭騰訊訂立一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騰訊一款新移動應用程式，該移動應用程式協助用戶將數據從舊電話轉移至新電話。根據合作協議，北京飛鷹將獲得來自用戶移動應用程式所產生收入的70%。按照合作協議的規定，北京飛鷹將協助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

(IV) 委任高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二零一四年資本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六年資本認購事項按獨立或合併基準計算均不會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按獨立或合併基準計算均不會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按獨立或合併基準計算均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按獨立及合併基準計算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主要交易。倘與過往進行的交易彙集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進行收購事項時，北京飛鷹及高先生因本公司於另一間附屬公司浙江澳英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北京飛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注意到，由於上述一項或多項交易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重申無意違反有關規則，出現違規情況純粹因上述原因所造成。進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乃符合股東的利益。此外，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就違規行為作出補救，透過刊發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進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收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措施，以防止日後出現類似的違規情況。本公司將透過刊發有關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的通函，以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藉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收緊內部監控，並須就此實施若干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實施收緊內部監控的措施」一節。

北京飛鷹由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港元）。

(I) 資本認購事項

二零一四年資本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嘉、高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將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港元），當中上海遠嘉向北京飛鷹注資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862,500港元），使其於北京飛鷹的持股量變為50.0%。二零一四年資本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資本認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飛鷹作為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中。

二零一六年資本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高先生、上海遠嘉及數名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同意將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0港元），當中上海遠嘉同意向北京飛鷹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587,000港元）。於有關注資後，上海遠嘉於北京飛鷹的持股量被攤薄至20.0%。二零一六年資本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資本認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飛鷹作為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中。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上海遠嘉

代價

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嘉、高先生、重慶易一天使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長鷹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將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而上海遠嘉將根據其於北京飛鷹的權益比例以現金認購北京飛鷹註冊資本增加部份中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的部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後，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750,000港元），上海遠嘉繼續持有北京飛鷹20.0%權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尚未結清，上海遠嘉應於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北京飛鷹的繳足股本到期應付時或之前以現金結清有關代價。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的未償付代價並無估計付款時間表，董事確認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已於將相關文件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存檔後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飛鷹作為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中。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的任何代價。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上海遠嘉

代價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嘉、郭紅偉、胡先生、高先生、重慶易一天使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鷹飛長空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將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0港元），而上海遠嘉將根據其於北京飛鷹的權益比例以現金認購北京飛鷹註冊資本增加部份中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的部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後，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上海遠嘉繼續持有北京飛鷹20.0%權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尚未結清，上海遠嘉應於二零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北京飛鷹的繳足股本到期應付時或之前以現金結清有關代價。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的未償付代價並無估計付款時間表，董事確認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已於將相關文件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存檔後完成。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飛鷹作為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中。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的任何代價。

(II) 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上海遠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及安排。

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事項，上海遠嘉已向賣方購買而賣方經已出售銷售權益。銷售權益相當於北京飛鷹13.5%的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緊接收購事項日期前，上海遠嘉持有北京飛鷹20.0%的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遠嘉持有北京飛鷹33.5%的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6,210,000港元），為賣方所同意認購的北京飛鷹註冊資本金額，而支付北京飛鷹繳足股本的責任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轉移至上海遠嘉。收購事項的代價尚未結清，而上海遠嘉將於二零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北京飛鷹的繳足註冊資本到期應付時或之前以現金結清有關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收購事項的任何代價，且於北京飛鷹的繳足註冊資本到期應付前將不會支付收購事項的任何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飛鷹作為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中。收購事項的未償付代價並無估計付款時間表，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已於將相關文件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存檔後完成。代價乃上海遠嘉與賣方根據北京飛鷹的註冊資本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決定是否進一步投資於北京飛鷹及收購事項的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北京飛鷹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表現正在改善，並於二零一八年由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本公司亦已考慮北京飛鷹二手移動電話業務及與騰訊合作的巨大潛力。北京飛鷹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與騰訊合作後回復盈利，董事相信北京飛鷹與騰訊的業務合作有巨大的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III) 北京飛鷹股權架構

根據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的可得資料，下文載列北京飛鷹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

(i) 於北京飛鷹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時；(ii) 緊隨二零一四年資本認購事項後；(iii) 緊隨二零一六年資本認購事項後；(iv) 緊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後；(v) 緊隨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後；(vi) 緊隨收購事項後；及(vii) 緊隨六月六日認購事項後：

(IV) 企業行動及一致行動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北京飛鷹收到其中一名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對北京飛鷹註冊資本的進一步注資約人民幣1,379,000元（相當於約1,586,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於北京飛鷹32.4%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的67.6%股份由七名其他股東持有，高先生及胡先生分別持有當中的32.4%及4.8%權益，彼等亦分別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澳英12.0%及10.0%權益，因而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餘下的30.4%權益則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北京飛鷹已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除高先生及胡先生因身為擁有浙江澳英12.0%及10.0%權益的股東、擁有北京飛鷹32.4%及4.8%權益的股東及擁有北京鷹飛60%及30%權益的股東而成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劉先生及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相識，當時高先生創辦北京飛鷹，並邀請本集團投資於北京飛鷹。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四年起透過二零一四年資本認購事項投資於北京飛鷹，主要原因為北京飛鷹當時已有進行二手移動電話買賣業務的概念，而有關業務模型可與本集團當時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此外，高先生於業務管理、互聯網行業及電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於移動電話及電訊相關行業方面亦擁有廣闊的人脈（如彼與騰訊、京東及淘寶的關係），有助本公司確認新商機，如移動電話分銷網絡及合作機會，而基於有關原因，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及往後與高先生共同投資於北京飛鷹。劉先生透過本集團於北京飛鷹的投資認識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及賣方。其他北京飛鷹股東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及安排。

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計劃對北京飛鷹董事會的控制權作出變動。於本公佈日期，北京飛鷹董事會包括劉先生、高先生、胡先生、郭紅偉及鮑康榮。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北京飛鷹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先生、高先生、胡先生、郭紅偉及鮑康榮，當中劉先生及鮑康榮乃由上海遠嘉委任，根據上海遠嘉及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並已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高先生已承諾與上海遠嘉一致投票，並將跟從上海遠嘉的投票指示，胡先生及郭紅偉乃由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委任。一致行動協議在終止前將具有效力，而倘高先生或上海遠嘉不再為北京飛鷹的股東或在各訂約方相互同意下，一致行動協議將告終止。由於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出現變動，上海遠嘉將控制北京飛鷹的董事會。因此，北京飛鷹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本公司就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的變動並無已付或應付的代價，而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各自所持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上海遠嘉及高先生於進行公平磋商後同意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並准許本集團加入參與北京飛鷹的營運，以及強化其企業管治。倘重選高先生的決議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本公司股東否決，一致行動協議將繼續有效。一致行動協議並非以高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條件，而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其他安排。北京飛鷹的股息分派將根據其註冊資本作出。

劉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48.85%的權益，而劉先生的胞弟劉堅鷹先生持有19,5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3%。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50.98%的股份及投票權。劉先生及劉堅鷹先生均表明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劉先生及劉堅鷹先生除透過本公司而擁有上海遠嘉的權益外，彼等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並無擁有權益。

(V) 委任高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飛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河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北京飛鷹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高先生曾擔任廊坊市鴻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首席運營官，該公司開發及營運早期的國產網絡遊戲（即在互聯網上進行的遊戲）及棋類遊戲。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分別擔任北京四海互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首席運營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0）信息科技和互聯網事業部副總裁，負責電腦互聯網業務的產品經營與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擔任北京耘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耘升天下」）的共同創辦人兼首席運營官，負責產品製造經營、研發及銷售。耘升天下應用程式的累計用戶超過1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車托幫（北京）移動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產品、研發、運營、人員及銷售等。高先生於業務管理、互聯網行業及電信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於移動電話及電信相關行業方面擁有廣闊的人脈（如彼與騰訊、京東及淘寶的關係），有助本公司確認新商機，如移動電話分銷網絡及合作機會。高先生亦擁有開發移動軟件方面的經驗，有助本公司物色該領域的商機。高先生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責任預期為：(i)繼續管理北京飛鷹的業務；及(ii)運用其在中國移動電話及電信相關行業的廣闊人脈以及在開發移動軟件方面的知識，協助本集團發展新商機。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考慮高先生在移動電話及電信相關行業的經驗後，認為高先生具備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要求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顯示其具備足夠的能力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高先生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澳英擁有12.0%的權益，因而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收購浙江澳英的權益起，高先生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其獲委任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高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在該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而其後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高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的年薪，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於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其薪酬。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北京飛鷹的資料

北京飛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379,310元（相當於約47,586,000港元）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9,329,310元（相當於約33,729,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持有北京飛鷹32.4%的股權。北京飛鷹從事移動電話回收業務，北京飛鷹將向交出二手移動電話作回收的消費者支付費用，其後，北京飛鷹會評估二手移動電話的質量。倘電話被視為處於良好狀況，北京飛鷹會將該等電話出售予京東或淘寶等線上平台獲利。倘電話被視為狀況不佳，則會被運送到工廠進行回收，或將電子零件拆下用作製造其他電子配件。此外，北京飛鷹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與移動及互聯網巨頭騰訊訂立一合作協議（重續過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騰訊一款新移動應用程式，該移動應用程式協助北京飛鷹所轉介的用戶將數據從舊電話轉移至新電話。北京飛鷹將向通過北京飛鷹出售舊電話並購買新電話的最終用戶推薦騰訊的移動應用程式。北京飛鷹的員工亦會指導北京飛鷹所轉介的最終用戶使用移動應用程式，幫助北京飛鷹轉介的最終用戶安裝移動應用程式，並協助北京飛鷹所轉介的最終用戶將數據從舊電話轉移至新電話。該移動應用程式由騰訊開發及擁有。當用戶透過北京飛鷹下載及安裝移動應用程式時，彼等將需要支付訂購費，而騰訊能夠識別出通過北京飛鷹下載及安裝移動應用程式的用戶，對於由北京飛鷹所招攬的用戶，騰訊會讓北京飛鷹分佔來自用戶訂購費收益的70%。

北京飛鷹在合作中須承擔的主要成本為聘用北京飛鷹員工及讓彼等學習騰訊移動應用程式的培訓成本，以及營銷成本。北京飛鷹目前承擔的成本約為每月人民幣800,000元。現有合作協議的合作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預計該協議及合作期將每年重續。倘任何一方破產或清盤，或法規出現變動並影響合作模式的合法性，或雙方同意終止協議，則合作協議將會被終止。根據合作協議，北京飛鷹將獲得來自用戶移動應用程式所產生收入的70%。按照合作協議的規定，北京飛鷹將協助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根據北京飛鷹管理層與騰訊之間的討論，現時由移動應用程式提供之服務存在極大的需求量。北京飛鷹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為其提供了額外的創收渠道，且與騰訊的合作對北京飛鷹亦有巨大裨益。北京飛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年內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原因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產生的大部分收益皆來自北京飛鷹提供的服務，而有關服務的毛利率較高。於二零一六年，北京飛鷹在一個線上平台開展其移動電話回收業務，該平台主要提供移動電話線上回收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北京飛鷹開展移動電話回收實體店業務。其後，北京飛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展移動應用程式業務，而移動應用程式業務的業績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反映在北京飛鷹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北京飛鷹盈利能力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開展移動應用程式業務，令北京飛鷹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根據北京飛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飛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65	12,512	27,787
毛利	1,989	830	22,0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800)</u>	<u>(10,135)</u>	<u>8,6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	140	860
流動資產	2,853	6,667	38,512
流動負債	3,686	11,551	18,022
非流動負債	2,250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59)</u>	<u>(4,744)</u>	<u>21,350</u>

附註：北京飛鷹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報告。北京飛鷹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進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一致行動協議以及企業行動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北京飛鷹主要從事二手移動電話回收。此外，北京飛鷹亦已與移動及互聯網巨頭騰訊訂立一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騰訊一款新移動應用程式，該移動應用程式協助用戶將數據從舊電話轉移至新電話。根據合作協議，北京飛鷹將獲得來自用戶移動應用程式所產生收入的70%。按照合作協議的規定，北京飛鷹將協助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根據北京飛鷹管理層與騰訊之間的討論，現時由移動應用程式提供之服務存在極大的需求量。北京飛鷹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為其提供了額外的創收渠道，且與騰訊的合作對北京飛鷹亦有巨大裨益。董事正在擬定計劃以開拓二手移動電話回收業務，董事認為有關業務的收益及整體市場規模在不久將來將有大幅增長。由於北京飛鷹從事二手移動電話回收，有關業務具盈利性及處於增長階段，董事認為，透過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以及企業行動，本集團可打入二手移動電話及移動應用程式市場，並可分佔北京飛鷹更多溢利，而有關溢利將會反映在本集團的賬目中。儘管北京飛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並產生負債淨額，但北京飛鷹自於二零一八開始與騰訊合作後已回復盈利，董事相信，北京飛鷹於未來可透過與騰訊的合作獲得優秀的獲利能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企業行動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的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鞏固對北京飛鷹的控制權，且北京飛鷹透過與騰訊的合作已於二零一八年回復盈利，並成為一項處於增長階段的業務，加上本公司可將北京飛鷹的盈利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故企業行動將對本公司有利。另企業行動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二零一四年資本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六年資本認購事項按獨立及合併基準計算均不會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按獨立及合併基準計算均不會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按獨立及合併基準計算均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於進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時，北京飛鷹因本公司於另一間附屬公司浙江澳英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向高先生及胡先生購買浙江澳英的股份，本集團通過有關購買取得浙江澳英70%股權，而高先生、胡先生及侯先生則分別持有餘下的12%、10%及8%股權。浙江澳英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050,000港元），為高先生所同意認購的浙江澳英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475,000港元）及胡先生所同意認購的浙江澳英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港元），而支付浙江澳英繳足股本的責任已於浙江澳英收購事項完成後轉移至上海遠嘉。浙江澳英主要從事移動電話貿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按獨立及合併基準計算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主要交易。倘與過往進行的交易彙集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所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進行收購事項時，北京飛鷹因本公司於另一間附屬公司浙江澳英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向高先生及胡先生購買浙江澳英的股份，本集團通過有關購買取得浙江澳英70%股權，而高先生、胡先生及侯先生則分別持有餘下的12%、10%及8%股權。浙江澳英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050,000港元），為高先生所同意認購的浙江澳英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475,000港元）及胡先生所同意認購的浙江澳英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港元），而支付浙江澳英繳足股本的責任已於浙江澳英收購事項（「浙江澳英收購事項」）完成後轉移至上海遠嘉。浙江澳英主要從事移動電話貿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北京飛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由於(i)浙江澳英收購事項及過往交易並非與同一實體進行，而賣方亦有所不同（收購事項的賣方為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人為趙克明），而浙江澳英收購事項的賣方則為高先生及胡先生）；(ii)北京飛鷹涉及更多投資者；及(iii)北京飛鷹及浙江澳英有不同的業務模式（一方為買賣二手移動電話，而另一方為買賣移動設備），因此，本公司認為浙江澳英收購事項不應與本公司於北京飛鷹的投資彙集計算。

董事注意到，由於上述一項或多項交易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重申無意違反有關規則，出現違規情況純粹因上述原因所造成。進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乃符合股東的利益。此外，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下列措施就違規行為作出補救，透過刊發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進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收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措施，以防止日後出現類似的違規情況。本公司將透過刊發有關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以及收購事項的通函，以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藉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須收緊內部監控，並須就此實施／作出若干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實施收緊內部監控的措施」一節。

實施收緊內部監控的措施

本公司已確定若干與違規有關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如不同部門在識別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方面的不足之處。董事會已檢查並認為內部監控弱點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微不足道，原因為不論是否違反上市規則，二零一六年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的會計記錄已妥善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將加強有關方面的內部監控，並向員工提供培訓加強彼等識別須予公佈交易的能力。

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下列措施：

- (1) 制定購買或出售任何公司（不論其性質）的任何股權的指引（「內部監控指引」），而內部監控指引須載明，規定在購買或出售任何公司的任何股權前，需要取得香港融資團隊、董事會一名成員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法律部門一名代表的批准，並列明違反上述指引的懲處；
- (2) 向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財務人員傳閱內部監控指引，而彼等必須於指引獲採納後遵守有關指引；
- (3) 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法律部門須進行中期檢查，以檢查員工是否遵守內部監控指引；
- (4) 相關人員可在其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就本集團將購買或出售任何公司任何股權一事諮詢香港融資團隊，並於必要時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
- (5) 本公司將定期向中國融資團隊傳閱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材料，並舉行相關培訓；

- (6) 本公司將改善其財務監控系統，並改善本集團相關部門（「**相關部門**」）之間就須予公佈的交易進行溝通、協調及申報的安排，以及向中國融資團隊、香港融資團隊、法律團隊及公司秘書團隊進行諮詢。在日後訂立任何相關潛在交易前，中國融資團隊將尋求香港融資團隊的批准，並據此進行規模測試分析。倘達到披露門檻，中國融資團隊將通知相關部門建議交易的詳情，並向本公司法律團隊及公司秘書團隊傳閱交易協議的有關草擬本以供彼等審閱，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7) 本公司將改善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強調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述措施，而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強調，本集團須繼續加強其有關購買或出售（包括被視作出售及認購）任何公司（不論其性質）任何股權的內部監控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適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在實施建議補救措施後生效。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企業行動的進一步資料；(ii)北京飛鷹的財務資料；及(i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六月六日認購事項」	指	由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北京飛鷹人民幣1,379,000元（相當於約1,586,000港元）之註冊資本
「二零一四年資本認購事項」	指	北京飛鷹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由人民幣2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港元），其中上海遠嘉向北京飛鷹注資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862,500港元）
「二零一六年資本認購事項」	指	北京飛鷹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由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港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50,000港元），其中上海遠嘉同意進一步向北京飛鷹注資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587,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	指	上海遠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以現金認購北京飛鷹之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	指	上海遠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以現金認購北京飛鷹之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指	上海遠嘉向賣方收購北京飛鷹之13.5%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上海遠嘉與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上海遠嘉及高先生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有義務於北京飛鷹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一致投票。因此，本集團於北京飛鷹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已對當中三名成員擁有控制權，相當於過半數
「北京迪信通」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其最終實益擁有權分別由劉松山持有45.90%、劉東海持有22.12%、劉文莉持有12.72%、杜國輝持有6.58%、劉華持有4.74%、劉詠梅持有4.74%、劉文萃持有2.20%及裴啟迪持有0.99%，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老鷹」	指 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據董事所深知，由王偉東、尹幸福、蔡駿、蕭蕾、喬遷、吳道達、陳曉英、朱秀敏、胡嘉林、馬敏媛持有，而除蕭蕾於北京老鷹擁有約4.5%權益且為劉先生的配偶（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鷹飛」	指 北京鷹飛長空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據董事所深知，其最終實益擁有權分別由高先生持有60%、胡先生持有30%及范佔房持有10%

「北京飛鷹」	指	北京飛鷹暢遊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後將變更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資本認購事項」	指	二零一四年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六年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及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
「重慶易一天使」	指	據董事所深知，重慶易一天使投資有限公司由重慶市博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5%及劉強持有5%。重慶市博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重慶時脈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8.17%、熊新翔持有15.85%、吳琪持有13.78%、劉強持有10.53%、李雙燕持有0.60%、魏開慶持有0.36%、王曉虹持有0.27%、張本強持有0.23%、吳筱英持有0.22%及鄭華持有0.01%。重慶時脈載科技有限公司由熊新翔持有60%及劉強持有40%。據董事所深知，重慶易一天使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行動」	指	透過簽訂一致行動協議讓本集團可控制北京飛鷹之過半數董事，將北京飛鷹由本公司聯營公司變更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建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融資團隊」	指	本公司之香港融資團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飛，一名持有北京飛鷹32.4%權益之中國自然人
「胡先生」	指	胡兵，一名持有北京飛鷹4.8%權益之中國自然人
「侯先生」	指	侯高瑞，一名持有浙江澳英8.0%權益之中國自然人

「劉先生」	指	劉小鷹，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一名持有本公司48.85%實益權益之中國自然人
「其他北京飛鷹股東」	指	除上海遠嘉以外，北京飛鷹之股東（包括高先生、胡先生、郭紅偉）、重慶易一天使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鷹飛長空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融資團隊」	指	本公司之中國融資團隊
「過往交易」	指	包括二零一四年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六年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資本認購事項、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資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北京飛鷹之13.5%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上海遠嘉」	指	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長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趙克明持有100%，據董事所深知，彼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澳英」	指	浙江澳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澳英收購事項」	指	由上海遠嘉向高先生收購浙江澳英65%股本權益及向胡先生收購浙江澳英5%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及高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林文傑先生及勞維信博士。